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11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
建设项目名称	保障性住房工程 2 栋 项目代码： 2010-440111-47-01-800098
建设位置	白云区广花路与机场路交界（原新市机械厂）
建设规模	地上 33 层，面积 48151 平方米；地下 1 层，面积 5584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53735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11〕1541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1)放 40542 (2018)复 23A04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本工程四周的围墙允许临时使用，在城市规划实施和管理需要时应无条件自行拆除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张
2.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02 月 22 日

抄送：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城管局、区住建局 、市交委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02 月 22 日
